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亨”)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超导”）
	本次担保金额	5,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339.3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金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金亨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98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9,144.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01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亨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亨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 5,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安徽无为农商行城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金亨电气向安徽无为农商行城南支行申请 1,980 万元期限为三年的

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金亨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17,48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6-009、临 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亨间接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FB1A8R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

		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04.26	174,548.59
	负债总额	146,929.91	157,166.16
	资产净额	10,974.35	17,382.43
	营业收入	148,088.95	68,086.16
	净利润	3,897.78	6,000.61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59.8131%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6355%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国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TDPU64Y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518 号
注册资本	6,4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超导磁体、超导电缆、超导电力设备、超导产品检验检测设备、低温制冷设备(不含橡塑类)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机电设备和产品的研发、销售;钢带(材)、铜带(材)、有色金属基带(材)的销售;超导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的研发、

	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安装、测试、维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55.37	70,583.94
	负债总额	49,131.65	74,387.91
	资产净额	-2,876.28	-3,803.97
	营业收入	4,671.19	1,300.48
	净利润	-2,639.64	-927.69

注：东部超导股东中，致鼎兢业和致鼎慧忠为东部超导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他股东为东部超导新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对其股权本身就具有潜在的回购义务，故未根据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金亨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间接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文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MAK3749TX5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报关业务；金属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4.20
	负债总额	1,254.94
	资产净额	289.2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50.74

注：芜湖金亭电气于 2025 年 12 月成立，无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否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5,500 万元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否

3、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债务人：芜湖金亨电气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980 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④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⑥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⑦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

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89,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289,144.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1.0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243,304.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6.58%。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